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超、減修學分規定

1. 前一學年的學業總成績 75-79 分可超修/減修 1 – 3 學分（須附學生成績單正本或副本以資證明）。

2. 前一學年的學業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可超修/減修最多 6 學分（須附學生成績單正本或副本以資證明）（學校規定大四同學應修 9 學分為原則，故不宜減修低至 3 學分）。

※成績證明時段=上學期+上上學期，兩個學期各須超過規定成績，例：該生在四下欲申請減修 1 學分，成績證明須為四年級上學期達 75 分以上，三年級下學期達 75 以上，上可通過。